

客户告知函

尊敬的客户：

您好！首先，衷心感谢贵司长期以来对我司的信任与支持！

兹因我司原员工 李泉秀（身份证号：410822198601095012），因个人原因，我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关系。该员工目前已不再代表我司从事任何业务活动。

为确保贵司与我司之间的正常业务往来不受影响，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业务对接人变更：即日起，贵司相关业务将由我司 贾代民，联系电话：18737918690/0379-68615019，邮箱：jiadaimin@camame.cn 负责业务对接，原有合作条款及服务承诺保持不变；

郑重声明：该离职员工无权再以我司名义对外开展任何业务、签署合同或作出承诺。如其以我司名义联系贵司，请务必提高警惕，并第一时间与我司官方联系核实；如贵司在收到本告知函后仍与该离职员工对接我司业务，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我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我司对由此可能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并将持续提供优质服务，保障贵司权益。如有任何疑问，欢迎随时与我们联系。

再次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！我司将一如既往地为您提供优质、高效的服务，与您共同携手，共创美好未来！

特此告知！

凯迈（洛阳）机电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